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yzq.com.cn>)公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份额持有人有机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元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5年5月16日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份额持有人有机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产品名称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管理人：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后的基金名称：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基金夏真真、柯贤发”变更为“长盛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李明、厉剑”。

(四)调整产品费率结构：费用率由“0.50%”调整至“0.30%”；托管费率由“0.10%”调整至“0.08%”；新增销售服务费，费率由“0.15%”调整至“0.10%”。

(五)费用收取办法：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收益产品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六)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收益产品的估值处理标准》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将原“溢价买入时，按买入价与赎回价孰低的原则确定；溢价卖出时，按卖出价与买入价孰高原则确定”的定价原则调整为“溢价买入时，按买入价与赎回价孰低的原则确定；溢价卖出时，按卖出价与买入价孰高原则确定”。因此本集合计划的将于2025年5月16日到期。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国元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将原“溢价买入时，按买入价与赎回价孰低的原则确定；溢价卖出时，按卖出价与买入价孰高原则确定”的定价原则调整为“溢价买入时，按买入价与赎回价孰低的原则确定；溢价卖出时，按卖出价与买入价孰高原则确定”。因此本集合计划的将于2025年5月16日到期，因此本集合计划的将于2025年5月16日到期。

(八)以上所作的修改，经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原“溢价买入时，按买入价与赎回价孰低的原则确定；溢价卖出时，按卖出价与买入价孰高原则确定”的定价原则调整为“溢价买入时，按买入价与赎回价孰低的原则确定；溢价卖出时，按卖出价与买入价孰高原则确定”。因此本集合计划的将于2025年5月16日到期。

(九)会议召集人和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参加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项，会议的表决安排如下：

1.纸质表决的表决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8号国元大厦9F  
电话：0551-62201256  
传真：0551-62209601  
联系人：张亦龙  
电子邮件：0551-62201256  
网址：<http://www.gyzq.com.cn>  
邮编：230000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字样。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告规定的为准)。

3.纸质表决的表决权数：每份基金份额享有表决权。

4.投资者如何行使权利，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78咨询。

二、会议议程安排

(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本大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时，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的全部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纸质表决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将表决票填写完整后，将表决票正反面盖章，连同身份证件复印件一并用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寄至管理人处。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表决意见，其表决意见包括：

(1)个人投资者以其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其表决意见；

(2)机构投资者以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其表决意见；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表决意见，其表决意见包括：

(1)个人投资者以其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其表决意见；

(2)机构投资者以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其表决意见；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表决意见，其表决意见包括：

(1)个人投资者以其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其表决意见；

(2)机构投资者以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其表决意见；

5.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6.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7.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8.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9.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10.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11.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12.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13.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14.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15.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16.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17.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18.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19.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20.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21.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22.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23.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24.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25.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26.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27.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28.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29.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30.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31.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32.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33.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34.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35.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36.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37.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38.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39.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0.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1.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2.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3.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4.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5.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6.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7.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8.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9.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50.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51.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52.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53.投票权的行使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或不参加会议并委托他人